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僅就歐盟招股書條例而言，本公告是一份廣告，而非招股說明書。除非基於UK FCA (定義見下文) 批准後公司(定義見下文) 將就發行GDR並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否則投資者不得認購或購買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招股說明書於獲批准及刊發後將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www.cpic.com.cn>。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或日本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關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B條，作出此公告。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之相關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3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之相關議案。

一.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為響應上海國資國企綜合改革政策、支持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進一步優化公司股權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進公司國際化佈局，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GDR以新增發的A股作為基礎證券。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滬倫通監管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上市交易暫行辦法》、英國上市規則和英國招股書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公司發行GDR並上市事宜符合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條件，並將在符合英國法律和英國上市規則和招股書規則的要求和條件下進行。

有關發行GDR並上市事宜以及具體方案的詳情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證券為GDR，其以新增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

每份GDR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

2.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發行GDR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國際發行。

4. 發行規模

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框架下，本次發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不超過628,670,000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A股股份的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則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5. 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公司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按照發行前確定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作為GDR基礎證券的A股股票數量計算確定，前述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前A股股份的10%，即628,670,000股。

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轉換率調整等原因導致GDR增加或者減少的，GDR的數量上限相應調整。

6.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

本次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將綜合考慮境內外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滬倫通監管規定》等相關監管要求，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價格按照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將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¹。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A股於2019年9月23日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6.45元，H股於2019年9月23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0.20港元。

附註1：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根據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所載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51元。

8. 發行對象

本次GDR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擬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

預計發行對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發行對象現時或日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9.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本次發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進行轉換。根據《滬倫通監管規定》的要求，本次發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內不得轉換為A股股票。監管機構如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要求。

10.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GDR以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後國際發售的方式進行承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方就發行GDR並上市訂立任何承銷協議或確定任何條款。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承銷安排的主要條款。

二.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發行GDR並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發行GDR並上市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三.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發行GDR並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在前述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GDR並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發行GDR並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發行價格(包括幣種、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配售比例、GDR與A股股票的轉換和兌回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修改、簽署、遞交及刊發招股說明書；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請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境內外律師、收款銀行、託管機構、存託機構及其他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事項。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發行GDR並上市方案，就發行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須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過向UK FCA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交易相關申請文件的形式與內容，批准授權人員適時向UK FCA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說明書及依照英國上市規則和招股書規則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簽署申請文件及所附承諾、聲明和確認等。
5.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政府有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GDR並上市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按照監管要求適時向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6.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政府有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發行GDR並上市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務。
8. 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四.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為平衡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利(如有)後，發行GDR並上市前本公司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五.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公司本次發行GDR並上市擬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穩步推進公司國際化佈局及補充資本金。具體募集資金金額將視最終發行數量和發行價格而確定，本公司將適時予以披露。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投向計劃以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為準。

六. 關於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市場慣例，公司擬在已購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基礎上，就發行GDR並上市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同時，根據發行GDR並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遵循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市場慣例的前提下，辦理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續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七.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須滿足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一般性授權的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2. 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主管機關已批准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及
3. 已取得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的批准。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裨益及理由

公司致力於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保險金融服務機構，謀求外部成長機會、推動內部成長動能轉換，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水平。本次發行GDR並上市有助於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引入優質投資者，豐富股東構成，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有助於公司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進一步提升全球影響力；有助於公司夯實資本基礎，提升公司穩健經營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支持公司轉型2.0戰略的全面實施。

一般事項

以上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第六項《關於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外，其餘第一項至第五項議案均將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該等決議詳情的通函及就以上議案相關事項作進一步公告。如有關於發行GDR並上市事宜之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GDR之發行價格、與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GDR並上市須待股東批准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發行GDR並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有關發行GDR並上市的其他資料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而持有本公告所述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僅向下列人士派發並僅對下列人士作出：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英國除外)符合招股書條例第2(e)條所指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本公告依法可能派發或作出的其他人士。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英國除外)，本公告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針對合資格投資者進行，且僅可由該等人士參與。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英國除外)內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人士均不應就本公告採取行動或對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加以依賴。

本公告僅向下述人士派發並僅針對下述人士：(i)英國境外人士或(ii)符合下列條件的英國境內合資格投資者：(a)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 (經不時修訂) (「指令」)第19(5)條所列投資相關事宜方面擁有專業經驗；或(b)屬於指令第49(2)(a)至(d)條所列高資產淨值實體、非法人團體等；或(c)屬於指令第48、50及50A條分別所列的經認證高資產淨值個人、經認證及經自我認證資深投資者；或(d)本通訊依法可能傳達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本通訊相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於英國針對有關人士進行，且僅可由有關人士參與。英國境內非屬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均不應就本文件採取行動或對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加以依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提供背景資料，不擬為全面或完整資料。不應就任何目的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或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加以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可予更改。投資者於發行GDR並上市中購買任何GDR，均只能基於公司將適時就發行GDR並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授權，全權處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南苑新芝賓館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GDR」	指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全球存託憑證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根據2019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發行GDR並上市」	指	本公司發行GDR，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GDR以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
「主要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要市場

「中國」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滬倫通監管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0月12日發佈的《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業務的監管規定(試行)》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K FCA」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英國上市規則」	指	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UK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VI部(經修訂)及相關二級立法訂立的UK FCA上市規則
「英國招股書規則」	指	UK FCA招股書規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吳俊豪先生、陳宣民先生和黃迪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姜旭平先生和高善文先生。